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來文，因而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目標與行動方案。又因本計畫性質為行動方案而非法規命令，故修正本計畫的審議層級，以利於後續修改政策時的便利性。
- 二、本修正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附件 1, P. 5 - P. 1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附件 2, P. 11 - P. 2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現行規定)(附件 3, P. 30-P. 41)。

決議：

案由二：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D 號函辦理，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增列實驗教育機構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文字、實習學生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

習教育實習之收費規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視訊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到校輔導之情形及撤銷教育實習學生修習資格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P. 42-P. 4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5，P. 50-P. 5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現行規定（附件 6，P. 59-P. 65）。

決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 110 年 8 月 25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6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2 條（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為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第一條）
 - （二）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明定專案小組籌組單位及應辦理事宜。（修正第三條）
 - （四）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增列檢舉人身份資料規定及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制定處理規範。（修正第四條）
 - （五）規定形式要件的程序與負責單位，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提校教評會決定。（修正第五條）
 - （六）明定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件後之形式審理要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改「審理小組」為「專案小組」；增列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小組主席互推，互推不成則由校長指派，並刪除 10 日內召開院教

評會之規定。(修正第六條)

- (七) 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另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修正第七條)
- (八)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增列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重大事項，建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修正第八條)
- (九) 依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修正第十條)：
1. 第一項明定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2. 第二項參酌教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按處分案例，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3. 第三項前段依「一行為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規定送審人同時有數款規定情事時，從較重款次之年限論處。本項後段訂定之從重事由係因第二項各款之各目均屬案件涉有單一情事之裁量基準，而非一案件涉有數種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等情形，故明文一案件涉及數種情事或情節嚴重時，得依審定辦法規定之期間處斷，不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亦非併罰。
 4. 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所稱一次性事件，指送審人違反送審規定之行為非屬長期、常態、慣習之學術不端。
- (十)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修正第十一條)
- (十一)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修正第十二條)
- (十二) 文字修正，刪「編制內」。(修正第十五條)

三、本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7 日「研商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流程」會議討論，確認業管分工後據以辦理。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7, P. 66-P. 72)、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P. 73-P. 90)、原辦法(附件 9, P. 91-P. 95)、作業流程修正草案(附件 10, P. 9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附件 11, P. 97-P. 109)、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附件 12, P. 110-P. 116)供參。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請鑒核。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來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 3 條(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函，同意「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三)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為院設班別(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 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原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原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統籌處理圖書館資訊相關軟、硬體業務。(修改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
 - (五) 因本校已無舊制助教，配合現況刪除酌置助教文字。(修改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3，P. 117-P. 127)、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4，P. 128-P. 135)、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P. 136-P. 138)、本校現行組織規程(附件 16，P. 139-P. 149)供參。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教育部0字第0號函備查通過

壹、目的：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初級預防：透過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次級預防：透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高關懷學生，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三級預防：透過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編組：

成立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如當地醫療、社區心衛中心、社政、勞政資源等），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強化校安人員（教官）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
- (3)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4)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

2. 生活輔導組

- (1) 加強生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轉介。

(2)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

(2)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

(3)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鼓勵學生善加利用。

(4)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或自治團體幹部等相關訓練，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辨識知能與宣導求助管道，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5) 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家長對學生在校生活狀況及學校輔導措施的瞭解。

4. 衛生保健組

(1)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

(2)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5. 諮商中心

(1) 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訂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一）。

(3) 每年召開一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及會議決議情形追蹤、管考。

(4) 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5)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6)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7) 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8) 辦理導師和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和學輔人員具備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知能。

(9)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學輔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並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10)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1) 彙整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提供師生、家長求助管道資訊。

(1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3) 建置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相關輔導機制，落實轉銜輔導制度。

(14) 與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連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5) 視學生需求與勞政、社政資源連結。

(四) 總務處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如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

(五) 人事室

1.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六)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
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3. 協助學生瞭解求助資源，視學生需求轉介至校內輔導單位。
4. 積極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

二、二級預防

(一) 教務處

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二) 學務處

1. 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
2.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
-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生活輔導組

- (1)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
- (2)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4. 衛生保健組

- (1)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
- (2)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

5. 諮商中心

- (1) 運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信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實施過程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後續視學生需要協同導師、校安人員、生輔員等進行追蹤輔導，或視學生需要轉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校外協助資源。
- (2)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
-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
- (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校安人員（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5) 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服務，並針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知能研習與督導。
- (6)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校安人員（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三) 總務處

1. 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 (四)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校長/秘書室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
2. 擔任對外發言窗口，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與發佈消息內容。
 -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二) 教務處

1. 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4)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實施通報。

2.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 (2)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
- (3)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4. 衛生保健組

- (1)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
- (2)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3)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諮商中心

- (1)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或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後續關於自殺企圖個案與受事件影響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處遇措施，以預防再自殺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2)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適時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 (4)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輔導，提供受事件影響者心理衛生教育與哀傷輔導，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評估其危機，提供進一步關懷機制。
- (5) 視需求提供教職員工安心輔導與諮詢資源。
- (6)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能力，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個案支持網絡相關人員等進行個案討論會。
- (7)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8)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9)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 (10)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
- (11)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四) 總務處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必要時進行改善與加強。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五)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關懷自殺企圖個案學業與適應情形、協調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並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個案後續關懷輔導措施。
2. 持續關懷受事件影響學生，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必要時轉介具輔導需求的學生至諮商中心。
3.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哀傷輔導。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伍、管考：

- 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後送至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陸、預算：

由各相關單位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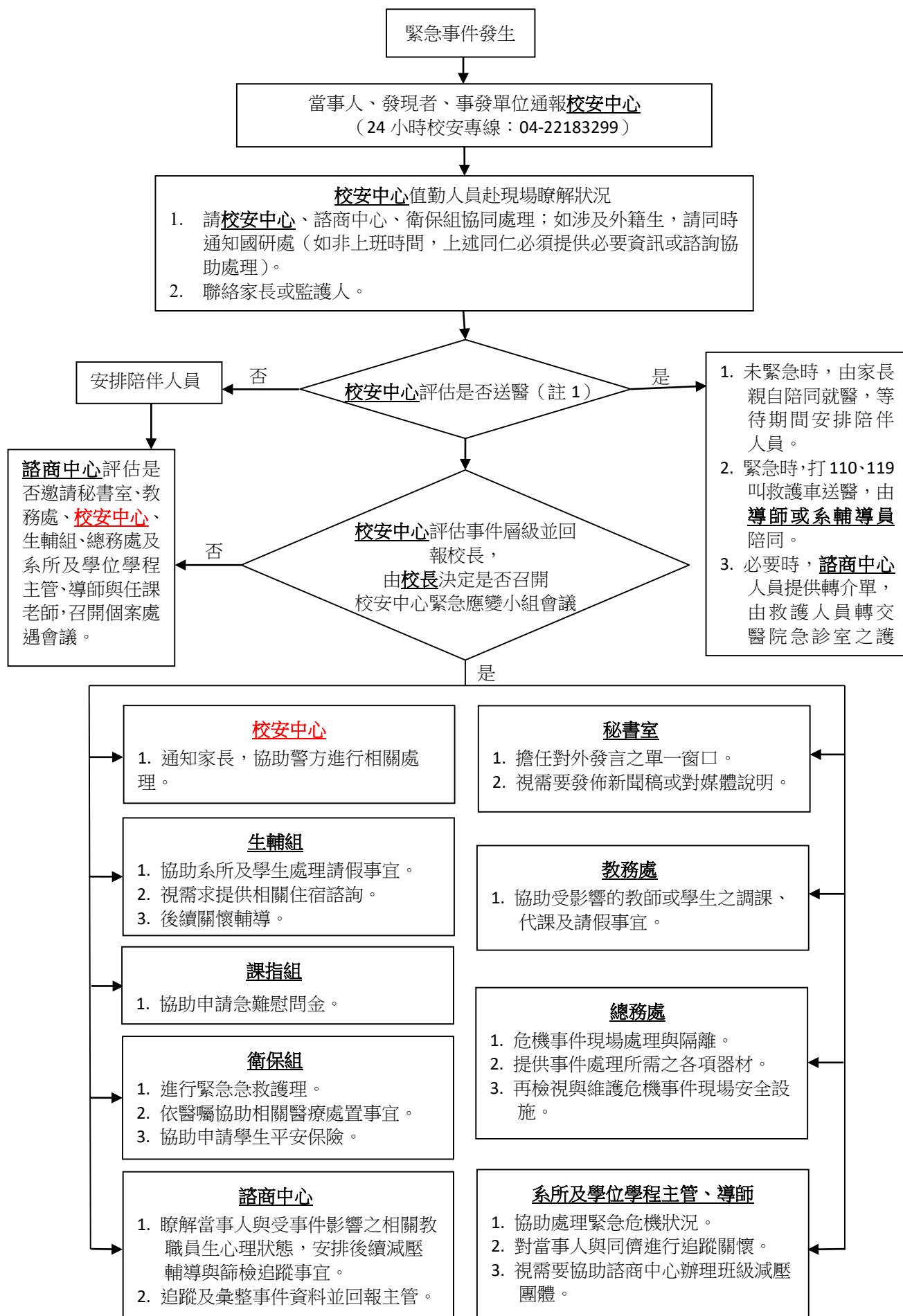
柒、預期成效：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
- 三、有效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工作計畫經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工作計畫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000年00月00日公告。

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註 1：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 <u>學生</u>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為與教育部母計畫名稱一致，修正計畫名稱。
<p>壹、目的：<u>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u></p>	<p>壹、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A 號函。</p>	<p>為避免後續教育部計畫修正，須一再更正依據函號，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用語將依據改為目的。</p>
<p>貳、目標：</p> <p>一、<u>初級預防：透過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u></p> <p>二、<u>二級預防：透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高關懷學生，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u></p> <p>三、<u>三級預防：透過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u></p>	<p>貳、目標：</p> <p>一、增進本校學生壓力因應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及活動之技能。</p> <p>二、增進本校教師、教官與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置知能。</p> <p>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p> <p>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p> <p>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p> <p>七、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p>	<p>1.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目標與策略調整原項目內容陳述。</p>

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編組：

成立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一) 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 建立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三) 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殺)案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二、培訓防治人才

(一) 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出席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及工作坊等，提升相關知能。

(二) 辦理校內執行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座談會，透過分享交流，精進本校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1. 原實施策略已於新修訂計畫之行動方案中呈現，因此刪除部分規定，以使內容更精簡。例如原項目一強化組織運作之第二點，於項目肆行動方案之初級預防諮商中心項下說明；項目一之(三)，於項目肆行動方案之三級預防校安中心項下說明；項目二培訓防治人才，於項目肆行動方案之初級預防諮商中心項下有已有含括說明；項目三生命教育之推動，於肆行動方案之初級預防教務處/通識中心項下說明。
2. 將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名稱修正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以與母計畫名稱一致。

	<p>(三) 結合醫療單位、大專學院、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之訓練與宣導活動。</p> <p>三、生命教育推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愛與珍惜生命。</p>	
<p>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p>	<p>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及對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 (二)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工作內容：</p>	<p>1.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用語將工作計畫修正為行動方案。 2. 將原項目(一)目標和(二)服務對象整併至新修項目貳說明，並刪除(三)工作內容。</p>
<p>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如當地醫療、社區心衛中心、社政、勞政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1. 秘書室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p>	<p>1. 調整標號。 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初級預防第三點，將工作職責由秘書室調整成校長，並依照初級預防第四點，新增項目2。</p>
<p>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p>	<p>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2.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鼓勵學術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p>	<p>1. 調整標號。 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初級</p>

<p><u>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u></p> <p>2. <u>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u></p>	<p>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p> <p>(2)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學。</p>	<p>預防第三點教務單位工作任務，調整文句以及新增項目2.內容。</p>
<p>肆、行動方案：</p> <p>一、初級預防</p> <p>(三) 學務處</p> <p>1. <u>校安中心（軍訓室）</u></p> <p>(1) <u>強化校安人員（教官）</u>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p> <p>(2)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p> <p>(3)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p> <p>(4)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p> <p>2. 生活輔導組</p> <p>(1) 加強生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轉介。</p> <p>(2)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p>	<p>肆、工作計畫：</p> <p>一、初級預防</p> <p>3. 學務處</p> <p>(1)軍訓室</p> <p>A. 強化教官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p> <p>B.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p> <p>C.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p> <p>D.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p> <p>(2)生活輔導組</p> <p>A. 加強生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轉介。</p> <p>B.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p>	<p>1. 調整標號。</p> <p>2. 考量未來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學務處將進行改組，將軍訓室單位名稱改為校安中心（軍訓室），並將教官改為校安人員（教官）。</p> <p>3. 調整標號。</p>

<p>康。</p> <p>3.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p> <p>(2)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p> <p>(3)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u>並鼓勵學生善加利用。</u></p> <p>(4) <u>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或自治團體幹部等相關訓練，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辨識知能與宣導求助管道，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u></p> <p>(5) <u>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家長對學生在校生活狀況及學校輔導措施的瞭解。</u></p> <p>4. 衛生保健組</p> <p>(1)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p> <p>(2)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p> <p>5. 諮商中心</p> <p>(1) 訂定本校「校園<u>學生</u>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2) 訂定<u>本校</u>校園自我傷</p>	<p>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p> <p>(3)課外活動指導組</p> <p>A.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p> <p>B.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u>例如：累積導師輔導點數、公開表揚年度優良導師。</u></p> <p>C.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u>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u>，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善加利用。</p> <p>(4)衛生保健組</p> <p>A.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p> <p>B.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p> <p>(5)諮商中心</p> <p>A. 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4. 調整標號。</p> <p>5. 酌修文句，使更精簡。</p> <p>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隸屬諮商中心業務，故刪除。</p> <p>7.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初級預防第三點項下學務相關單位工作任務4.5，調整文句以及新增課外活動指導組項目(4)、(5)內容。</p> <p>8. 調整標號。</p> <p>9. 調整標號。</p> <p>10. 修正本校計畫名稱以與母計畫名稱一致。</p>
---	---	--

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3) 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4)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5)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6) 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 (7) 辦理導師和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和學輔人員具備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知能。
- (8)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學輔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並

- B. 每年召開一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C. 會議決議情形追蹤、管考。
- D. 訂定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二）。
- E. 透過班級輔導、主題講座、電影賞析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如：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F. 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並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G. 透過副班代與志工培訓，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11. 原項目 B 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運作機制已於新修項目參說明，原項目 C 於新修項目伍管考部分說明，故刪除不重述。
1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初級預防第三點項下學務單位工作任務，調整文句以及新增項目 (3)、(5)、(7)、(9)、(10)、(11)、(12)、(13)、(14)。

<p>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p> <p>(9) <u>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u></p> <p>(10) <u>彙整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提供師生、家長求助管道資訊。</u></p> <p>(11) <u>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u></p> <p>(12) <u>建置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相關輔導機制，落實轉銜輔導制度。</u></p> <p>(13) <u>與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連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u></p> <p>(14) <u>視學生需求與勞政、社政資源連結。</u></p>		
<p>肆、行動方案：</p> <p>一、初級預防</p> <p>(四) 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u>防墜安全檢查</u>，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如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 	<p>肆、工作計畫：</p> <p>一、初級預防</p> <p>4. 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標號。 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初級預防第三點總務單位工作任務調整文句。

<p>統之正常運作。</p> <p>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p>	<p>(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p>	
<p>肆、行動方案：</p> <p>一、初級預防</p> <p>(五) 人事室</p> <p>1.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肆、工作計畫：</p> <p>一、初級預防</p> <p>5. 人事室</p> <p>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p>	<p>1. 調整標號。</p> <p>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初級預防第三點人是單位工作任務新增人事室項目 2。</p>
<p>肆、行動方案：</p> <p>一、初級預防</p> <p>(六)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p>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p> <p>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p> <p>3. 協助學生瞭解求助資源，視學生需求轉介至校內輔導單位。</p> <p>4. 積極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p>	<p>肆、工作計畫：</p> <p>二、初級預防</p> <p>6.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p>(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p> <p>(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p> <p>(3) 協助學生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p> <p>(4) 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p>	<p>1. 調整標號。</p> <p>2. 調整文句以使工作內容更具體。</p>
<p>肆、行動方案：</p> <p>二、二級預防</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p> <p>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1. 將工作計畫修正為行動方案。</p> <p>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內容</p>

	<p>(二)<u>服務對象：高關懷群（高自我傷害 害意念或企圖之學生）。</u></p> <p>(三)<u>工作內容：</u></p>	<p>用詞將次級預防修正為二級預防。</p> <p>3. 將原（一）目標和（二）服務對象整併至新修項目貳說明，並刪除（三）工作內容。</p>
<p><u>肆、行動方案：</u></p> <p>二、<u>二級預防</u></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1. <u>學務長</u></p> <p><u>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u></p>	<p>原項目 1. 學務長之工作角色整併至新修二級預防學務處項下。</p>
<p><u>肆、行動方案：</u></p> <p>二、<u>二級預防</u></p> <p>(一) <u>教務處</u></p> <p>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p> <p>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1. 教務處</p> <p>(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p> <p>(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1. 調整編號。</p>
<p><u>肆、行動方案：</u></p> <p>二、<u>次級預防</u></p> <p>(二) <u>學務處</u></p> <p>1. <u>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u></p> <p>2. <u>校安中心（軍訓室）</u></p> <p>(1)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p> <p>(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2. 學務處</p> <p>(1) 軍訓室</p> <p>A.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p>	<p>1. 調整標號。</p> <p>2. 將原獨立於學務長之工作任務整併至學務處項下。</p> <p>3. 調整標號。</p> <p>4. 考量未來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學務處將進行改組，將軍訓室單位名稱改為校安中心（軍訓</p>

<p>席個案處遇會議。</p> <p>3. 生活輔導組</p> <p>(1)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p> <p>(2)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p> <p>(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4. 衛生保健組</p> <p>(1)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p> <p>(2)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p> <p>5. 諮商中心</p> <p>(1) <u>運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信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實施過程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後續視學生需要協同導師、校安人員、生輔員等進行追蹤輔導，或視學生需要轉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校外協助資源。</u></p>	<p>B.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2) 生活輔導組</p> <p>A.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p> <p>B.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p> <p>C.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3) 衛生保健組</p> <p>A.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p> <p>B.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p> <p>(4) 諮商中心</p> <p>A. 辨識高關懷群</p> <p>a. 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篩檢需進一步關懷輔導之高關懷學生。</p> <p>b. 實施步驟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含說明、取得同意、解</p>	<p>室)。</p> <p>5. 調整標號。</p> <p>6. 調整標號。</p> <p>7. 調整標號。</p> <p>8.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二級預防第一點與第二點內容調整文句，刪除辦理高關懷篩檢流程之部分執行細節，將原項目A和項目B之內容整併至新修項目(1)呈現。</p>
--	---	--

<p>(2)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p> <p>(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p> <p>(4) 提升<u>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校安人員（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u>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u>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u>。</p> <p>(5) <u>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服務，並針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知能研習與督導</u>。</p> <p>(6)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u>校安人員（教官）</u>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p>	<p>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的轉介等六階段。</p> <p>B. 加強高關懷學生之介入</p> <p>a. 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視學生需求安排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p> <p>b. 召開高關懷學生處遇會議，提供導師優先關懷名單，結合導師協同關懷輔導。</p> <p>c.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p> <p>C.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p> <p>D.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p> <p>E.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教官</p>	<p>9.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二級預防第三點，調整新修項目(4)危機辨識與危機處遇能力培訓含括之對象以及調整部分文句。</p> <p>10.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二級預防第六點新增諮商中心項目(5)。</p>
---	---	---

	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p>肆、行動方案：</p> <p>二、<u>二級預防</u></p> <p>(四) 總務處</p> <p>1. 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p>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4. 總務處</p> <p>(1)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p>(2)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調整標號。
<p>肆、行動方案：</p> <p>二、<u>二級預防</u></p> <p>(五)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p>1. 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p> <p>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p>肆、工作計畫：</p> <p>二、次級預防</p> <p>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p>(1)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p> <p>(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p> <p>(3)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p>	調整標號。

<p><u>肆、行動方案：</u> 三、三級預防</p>	<p>肆、工作計畫： <u>(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u> <u>(二)服務對象：高關懷群（高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之學生）。</u> <u>(三)工作內容：</u></p>	<p>1. 將工作計畫修正為行動方案。 2. 將原（一）目標和（二）服務對象整併至新修項目貳說明，並刪除（三）工作內容。</p>
<p><u>肆、行動方案：</u> 三、三級預防 <u>(一) 校長/秘書室</u> 1. <u>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u> 2. <u>擔任對外發言窗口，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與發佈消息內容。</u> <u>(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u> <u>(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u></p>	<p>肆、工作計畫： 三、三級預防 1. 校長、學務長 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p>	<p>1. 調整編號。 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三級預防第二點自殺身亡之工作原則，說明於校園發生學生身亡事件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危機處理小組，又依本校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由校長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3.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三級預防第二點有關自殺身亡之處理原則，以及本校校</p>

		<p>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新增項目 2 秘書室工作角色以及媒體說明之注意原則。</p>
<p>肆、行動方案： 三、三級預防 (二) 教務處 1. 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肆、工作計畫： 三、三級預防 2. 教務處 (1)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2)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調整標號。</p>
<p>肆、行動方案： 三、三級預防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軍訓室) (1)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4)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p>	<p>肆、工作計畫： 三、三級預防 3. 學務處 (1)軍訓室 A.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B.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C.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D.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p>	<p>1. 調整標號。 2. 考量未來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學務處將進行改組，將單位名稱改為校安中心(軍訓室)。 3.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三級預防第三點通報轉介原則，以及實務法律規定，新增通報範</p>

<p>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u>自殺防治法</u>」實施通報。</p> <p>2. 生活輔導組</p> <p>(1)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p> <p>(2)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p> <p>(3)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p> <p>(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3.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協助申請急難<u>救助</u>金。</p> <p>4. 衛生保健組</p> <p>(1)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p> <p>(2)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p> <p>(3)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p> <p>(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5. 諮商中心</p> <p>(1) <u>針對自殺企圖個案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或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後續關於自殺企圖個案與受事件影響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處遇措施，以預防再自殺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u></p>	<p>E.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p> <p>(2) 生活輔導組</p> <p>A.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p> <p>B.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p> <p>C.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p> <p>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3)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協助申請急難<u>慰問</u>金。</p> <p>(4) 衛生保健組</p> <p>A.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p> <p>B.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p> <p>C.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p> <p>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5) 諮商中心</p> <p>A.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p> <p>a. 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p> <p>b. 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p> <p>c. 啟動個案管理機制，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p> <p>d.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p>	<p>疇。</p> <p>3. 調整標號。</p> <p>4. 調整標號。</p> <p>5. 修正用語。</p> <p>6. 調整標號。</p> <p>7. 調整標號。</p> <p>8.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三級預防第一點，有關自殺企圖個案之處理原則調整用詞，將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調整為自殺企圖個案。</p>
---	---	--

<p>(2) <u>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u></p> <p>(3) <u>適時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u></p> <p>(4) <u>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與哀傷輔導，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評估其危機，提供進一步關懷機制。</u></p> <p>(5) <u>視需求提供教職員工安心輔導與諮詢資源。</u></p> <p>(6) <u>加強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能力，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個案支持網絡相關人員等進行個案討論會。</u></p> <p>(7) <u>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不中斷之資源連結。</u></p> <p>(8) <u>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u></p> <p>(9)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p> <p>(10)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p> <p>(11)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p>	<p>防再自殺資訊。</p> <p>e. 視情況進行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資訊。</p> <p>f.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p> <p>g. 視情況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B.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p> <p>a. 為當事人之同儕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並進行追蹤關懷。</p> <p>b.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p> <p>c. 製作安心文宣，降低自殺模仿效應。</p> <p>d.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p> <p>e.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附件三）。</p> <p>C.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9. 為使標號簡化，將原項目 A 項下 a、b、c、g 整併至新修項目（1）。</p> <p>10. 為使標號簡化，將原項目 A 項下 e、項目 B 項下 a、b、c 整併至新修項目（4）。</p> <p>11. 考量提供受事件影響之教職員工生心理協助不限於學生身亡事件，故將原項目 B 項下 b 修正為新修項目（5）。</p> <p>1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 三級預防第一點有關自殺企圖處理原則（三）、第二點有關自殺身亡處理原則（三）調整新修項目（6）文句，並依照附件 2 三級預防第四點網絡連結原則，新增項目（7）、（8）。</p>
--	---	---

<p>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p>		
<p>肆、行動方案：</p> <p>三、三級預防</p> <p>(四) 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必要時進行改善與加強。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p>肆、工作計畫：</p> <p>三、三級預防</p> <p>4. 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p>調整標號。</p>
<p>肆、行動方案：</p> <p>三、三級預防</p> <p>(五)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針對自殺企圖個案，持續追蹤關懷個案情緒狀態、協調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並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個案後續關懷輔導措施。</u> 2. <u>針對自殺身亡個案，協助評估班級中受事件影響之學生與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u> 3. <u>關懷受事件影響學生，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必要時轉介具輔導需求的學生至諮商中心。</u>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p>肆、工作計畫：</p> <p>三、三級預防</p> <p>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撫同學情緒，並協同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 B. 持續關懷個案情緒狀態，若發現危機應立即通報及轉介。 C.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於個案返校後持續進行追蹤關懷。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協助評估班級中受事件影響之高關懷學生，予以追蹤關懷或轉介。 B.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哀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標號。 2. 依據教育部新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2內容調整用詞，將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調整為自殺企圖個案，並將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調整為自殺身亡個案。 3. 將原項目(1)項下A、C整併至新修項目1，將原項目(2)項下A、B整併至新修項目2，將原項目(1)項下B融

	C.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入新修項目 3。
<p>伍、管考：</p> <p>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u>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u>，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後送至<u>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備查</u>。</p> <p>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p>	<p>伍、管考：</p> <p>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附件四)，並評估執行成效。</p> <p>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p>	<p>1. 修正檢核表明稱，以與計畫名稱一致，標明檢核表彙整單位並酌修文句。</p>
<p>柒、預期成效：</p> <p>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p> <p>二、建立本校完整之<u>校園學生</u>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p> <p>三、有效降低校園<u>學生</u>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p>	<p>柒、預期成效：</p> <p>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p> <p>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p> <p>三、有效降低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p>	<p>1. 調整編號。</p> <p>2. 酌修文字。</p>
<p>捌、本工作計畫經<u>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捌、本工作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計畫性質為行動方案而非法規命令，故修正審議程序。</p>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附件一：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原附件一內容已於修正計畫項目肆行動方案中詳述，又原附件一與附件二性質重疊，然原附件二較符合實務運作機制，故建議刪除原附件一。
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1. 調整附件編號。 2. 考量未來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學務處將進行改組，將原內文所涉及軍訓室之單位名稱改為校安中心。
(刪除)	附件三：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本表依教育部來函版本填寫，不另訂定之。
(刪除)	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	本表依教育部來函版本填寫，不另訂定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A號函。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學生壓力因應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及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本校教師、教官與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建立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 (三) 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殺)案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出席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及工作坊等，提升相關知能。
- (二) 辦理校內執行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座談會，透過分享交流，精進本校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 結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之訓練與宣導活動。

三、生命教育推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愛與珍惜生命。

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及對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
- (二)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 工作內容：

1. 秘書室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 鼓勵學術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3. 學務處

(1) 軍訓室

- A. 強化教官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B.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
- C.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D.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

(2) 生活輔導組

- A. 加強生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轉介。
- B.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 A.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
- B.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例如：累積導師輔導點數、公開表揚年度優良導師。
- C.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善加利用。

(4) 衛生保健組

- A.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
- B.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5) 諮商中心

- A. 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B. 每年召開一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C. 會議決議情形追蹤、管考。
- D. 訂定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二）。
- E. 透過班級輔導、主題講座、電影賞析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如：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F. 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並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G. 透過副班代與志工培訓，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4. 總務處

-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

5. 人事室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

6.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

(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3) 協助學生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4) 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

二、次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服務對象：高關懷群（高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之學生）。

(三) 工作內容：

1. 學務長

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

2. 教務處

(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學務處

(1) 軍訓室

A.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

B.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2) 生活輔導組

A.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

B.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C.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衛生保健組

A.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

B.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

(4) 諮商中心

A. 辨識高關懷群

a. 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篩檢需進一步關懷輔導之高關懷學生。

b. 實施步驟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含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的轉介等六階段。

B. 加強高關懷學生之介入

a. 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視學生需求安排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

b. 召開高關懷學生處遇會議，提供導師優先關懷名單，結合導師協同關懷輔導。

c.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

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

- C.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
- D.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 E.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4. 總務處

- (1) 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 (1) 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
-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針對自傷未遂與自傷身亡之周遭同學、親友，進行介入與協助，並整合資源以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二) 服務對象：危機事件當事人及與當事人相關之人員。

(三) 工作內容：

1. 校長、學務長

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

2. 教務處

- (1) 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學務處

(1) 軍訓室

- A.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B.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C.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D.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E.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2) 生活輔導組

- A.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 B.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
- C.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
- 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

(4) 衛生保健組

- A.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

- B.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C.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諮商中心

- A.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
 - a. 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 b. 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
 - c. 啟動個案管理機制，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d.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資訊。
 - e. 視情況進行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資訊。
 - f.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g. 視情況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B.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
 - a. 為當事人之同儕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並進行追蹤關懷。
 - b.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 c. 製作安心文宣，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d.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 e.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附件三）。
- C.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4. 總務處

-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
-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
 - A. 安撫同學情緒，並協同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
 - B. 持續關懷個案情緒狀態，若發現危機應立即通報及轉介。
 - C.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於個案返校後持續進行追蹤關懷。
-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
 - A. 協助評估班級中受事件影響之高關懷學生，予以追蹤關懷或轉介。
 - B.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哀傷輔導。
- (3)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伍、管考：

- 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附件四)，並評估執行成效。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陸、預算：由各相關單位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支付。

柒、預期成效：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

三、有效降低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工作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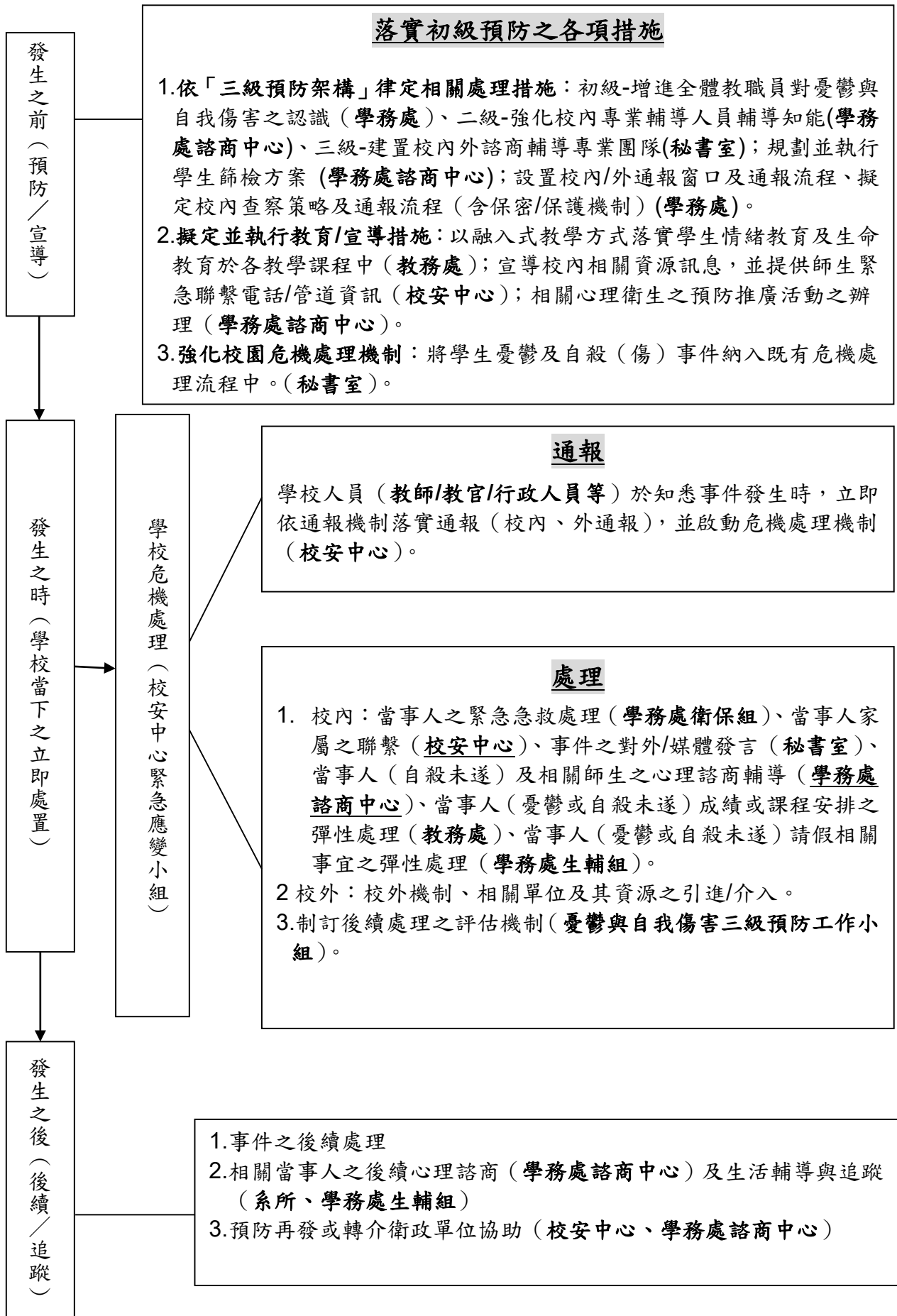
本工作計畫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10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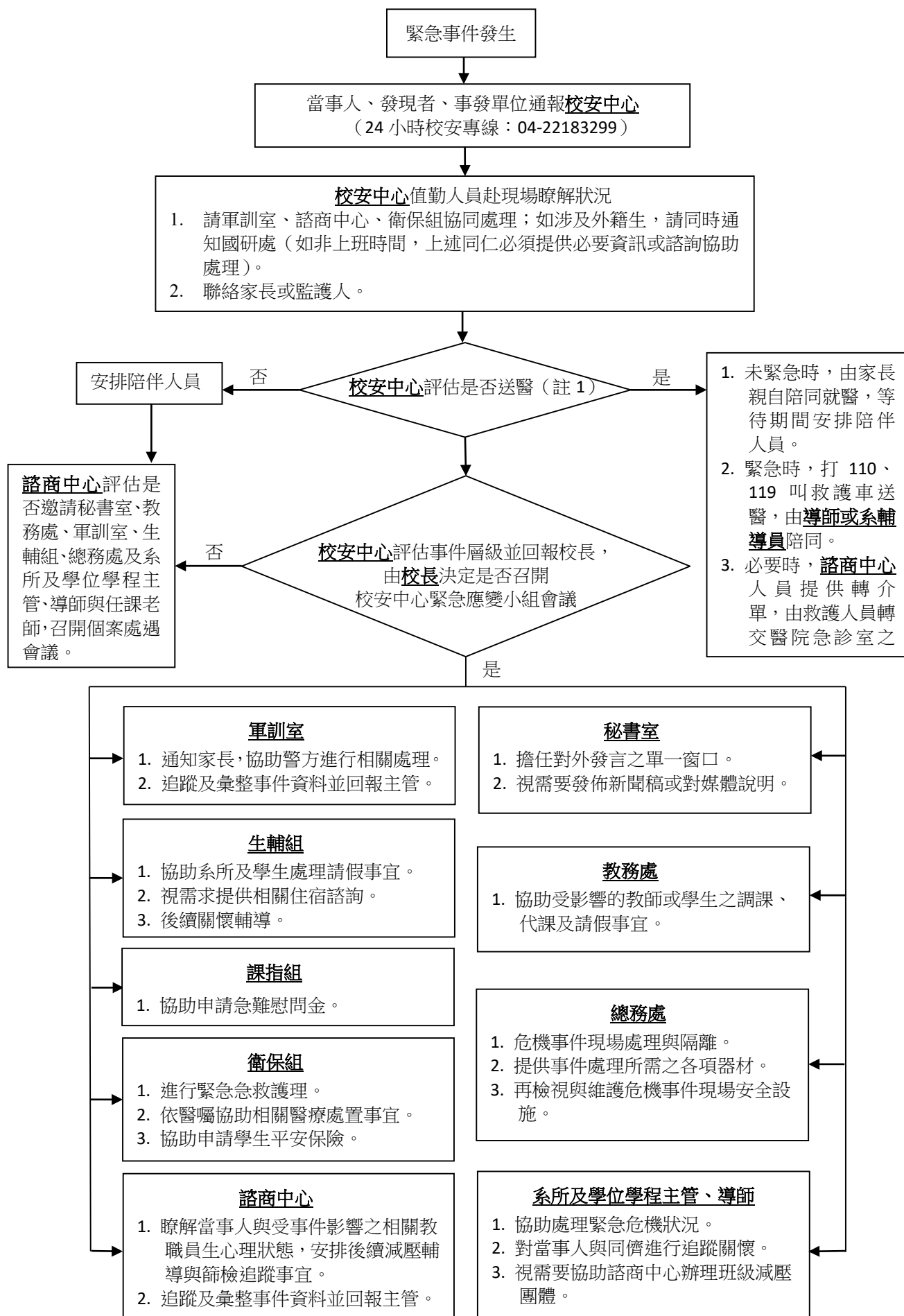
由103年6月3日校長核准，

103年6月4日公告。

附件一：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註 1：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附件三：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
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 1.
- 2.
-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 1.
- 2.
- 3.

● 執行困境

- 1.
- 2.
-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 1.
- 2.
-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

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

資料彙整日期：				
本學年度發生自傷(殺)危機事件數： 件				
項目	階段	是	否	未來改善措施
(一) 預防處置階段				
1. 成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2. 平時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3.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4.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高關懷學生				
5. 建立與連結社區資源網絡				
6.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7. 建置與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二) 危機處置階段				
1.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校安中心				
2. 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3. 召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4.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註：詳細事件處理程序參照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及「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三) 事後處置階段				
1. 若當事人身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若當事人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3. 對高關懷群教職員生進行安置與輔導				
4.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活動				
5. 針對危機處理工作人員辦理減壓團體活動				
6.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7. 呈報整體事件之處理報告				
8. 資料存檔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第24點、第26點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壹、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

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五)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六)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七)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九)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十)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十一)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十二)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

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 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捌、附則

-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及其說明修訂本要點用詞定義，增列實驗教育機構及教學實習輔導員。</p> <p>二、條次變更。</p>
<p>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p> <p>(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p> <p>(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p>	<p>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修訂本要點。</p> <p>二、增列條次。</p>

<p>經本校核准。</p> <p><u>(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p> <p><u>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p> <p>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修訂本要點，增列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收費規定。</p>
<p>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p> <p>(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p> <p>(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p> <p>(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p> <p>(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p> <p>(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p> <p>(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p>	<p>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p> <p>(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p> <p>(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p> <p>(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p> <p>(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p> <p>(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p> <p>(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導教師或<u>教學實習輔導員</u>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p> <p>(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p> <p>(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p> <p>(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p>	<p>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p> <p>(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p> <p>(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p> <p>(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p>	
<p>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u>教學實習輔導員</u>參照。</p>	<p>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p>	<p>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增列實驗教育機構。</p>

<p>指導教師。</p>		
<p>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u>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u></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及其說明修訂本要點。</p>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修訂文字，增列實驗教育機構及遴選條件。</p>

<p><u>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u></p> <p>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p>	<p>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p>	
<p>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p> <p>(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p> <p>(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u>但</u></p>	<p>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u>但</u></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修訂本要點。</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u></p> <p><u>(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u></p> <p><u>(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u></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u></p>	<p><u>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u></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u>上臺</u>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u>實施</u>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p>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p>	<p>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p>

<p>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p> <p>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p>	<p>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p> <p>(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p>	<p>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五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p>	<p>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p> <p>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p>	<p>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p>	
<p>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u>三十九、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u></p> <p><u>(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u>(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u>(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p> <p><u>(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u></p>	<p>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p>	<p>一、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修訂實習學生終止實習資格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點、第24點、第26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

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

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0年10月12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0年10月25日校長核准，110年10月2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 111學年度第○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籌組專案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並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查核表」（含調查意見表）做成具體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依第六條規定之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依第六條規定之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二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簽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會同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決定。

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六條

形式要件審查成立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除

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推薦名單後，由校長排序。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主席由專案小組成員互推，如互推不成，由校長指派。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專案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送審人應於收到專案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由專案小組查證並認定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成員須簽屬保密協定，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校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第十一條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月○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1 年○月○日校長核准，111 年○月○日公告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u>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以下簡稱處理原則</u>)規定訂定本校<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本辦法法規依據為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u>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 2. <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 3. <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u>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或學術倫理</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p>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剽竊、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

果，未註明出處。註
明出處不當，情節嚴
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
不存在之研究資
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
究資料、過程或成
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
騙或其他不正方式
取得或呈現之研究
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
歷證件、成就證明、
專門著作已為刊物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
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指
除審定辦法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者外以違法或不當
手段影響送審著作
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
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
請託、關說、利誘、威

之申請資料、研究
資料或研究成果
未註明出處。註明
出處不當情節重
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
版公開發表。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
表之著作，未適當
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
並未適當註明。

<p><u>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u>第三條</u>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籌組<u>專案</u>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u>並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查核表」(含調查意見表)</u>做成具體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u>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p> <p><u>(二) 經依第六條規定之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u></p>	<p>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籌組<u>審理</u>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p>

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依第六條規定之

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p><u>就第二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u></p>		
<p><u>第四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 <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 <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u> <u>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u> <u>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u> <u>但有下情形之一</u></p>	<p><u>第四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 <u>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u></p>	<p>一、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增列檢舉人身份資料規定及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p> <p>二、另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制定處理規範。（本辦法第四條第五、六項）</p>

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

<p>指陳<u>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u>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u>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主席</u>應於接獲檢舉案後，<u>簽送人事室</u>，由人事室會同<u>校教評會主席</u>、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u>送審</u>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u>由人事室</u>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u>籌組專案小組</u>，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u>提校教評會決定</u>。</p> <p><u>案件</u>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u>遇有</u>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u>人。</p>	<p>第五條 <u>校</u>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u>處理</u>。</p> <p><u>校教評會</u>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規定形式要件的程序與負責單位，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提校教評會決定。</p>
<p><u>第六條 形式要件審查</u></p>	<p>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主</p>	<p>一、明定院級教評會主席</p>

成立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除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推薦名單後，由校長排序。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主席由專案小組成員互推，如互推不成，由校長指派。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

席接獲檢舉案件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審理小組。審理小組除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或系級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級教評會主席為審理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如院級教評會主席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院級教評會開會決定之。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接辦檢舉案件後籌組專案小組。

二、依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改「審理小組」為「專案小組」，並明訂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知小組為之。

三、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應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處分規定。

<p><u>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七條 專案</u>小組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送審人</u>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u>送審人</u>應於收到<u>專案</u>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三款</u>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由<u>專案</u>小組查證並認定後，<u>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u>(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u></p>	<p><u>第七條 審理</u>小組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被檢舉人</u>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u>被檢舉人</u>應於收到<u>審理</u>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二款</u>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由<u>審理</u>小組查證並認定後，<u>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三、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與教師資格審查案有關，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u></p>	<p>一、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須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二、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p>

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日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成員須簽署保密協定，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

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件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

審理小組於審理期間，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

<p><u>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u>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u>校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u>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理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一個月內開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檢舉案是否成立。</u></p> <p><u>校教評會決議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u></p>	<p>一、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p> <p>二、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重大事項，建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p>	<p>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p>	<p>本條未修正。</p>

理。	理。	
<p><u>第十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u></p> <p><u>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p> <p><u>(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u>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u>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 <u>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u> <u>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u> <u>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u> 	<p><u>第十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u> <u>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u> <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u> <u>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p>依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明訂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2. 第二項參酌教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按案處分案例，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3. 第三項前段依「一行為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規定送審人同時有數款規定情事時，從較重款次之年限論處。本項後段訂定之從重事由係因第二項各款之各目均屬案件涉有單一情事之裁量基準，而非一案件涉有數種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等情形，故明文一案件涉及數種情事或情節嚴重時，得

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

及技術報告有抄襲

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

及技術報告有造

假、變造或舞弊情

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

歷證件、成就證

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著人

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

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

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各該款規定年限

內，從一重處斷。送審

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

前項處置不因被檢舉

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

訟而暫緩執行。

依審定辦法規定之期間處斷，不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亦非併罰。

4. 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所稱一次性事件，指送審人違反送審規定之行為非屬長期、常態、慣習之學術不端。

<p><u>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u>(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u></p> <p><u>(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u></p>		
<p><u>第十一條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p>	<p><u>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如涉及教師資格</u></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p>

	<p><u>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p> <p><u>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查。</u></p>	
<p><u>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u></p> <p>一、<u>現有或</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p>	<p><u>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p>

<p>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u>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行科技部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u>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u></p> <p><u>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u></p>	
<p>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p>	<p>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p>	<p>本條未修正。</p>

<p>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p> <p>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p>	<p>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p> <p>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p>	
<p>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刪「編制內」。</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現行法規)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剽竊、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表。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

會)籌組審理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處理。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件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審理小組。審理小組除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或系級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級教評會主席為審理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如院級教評會主席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院級教評會開會決定之。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審理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與教師資格審查案有關，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件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

審理小組於審理期間，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

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理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一個月內開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檢舉案是否成立。

校教評會決議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

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查。

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

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內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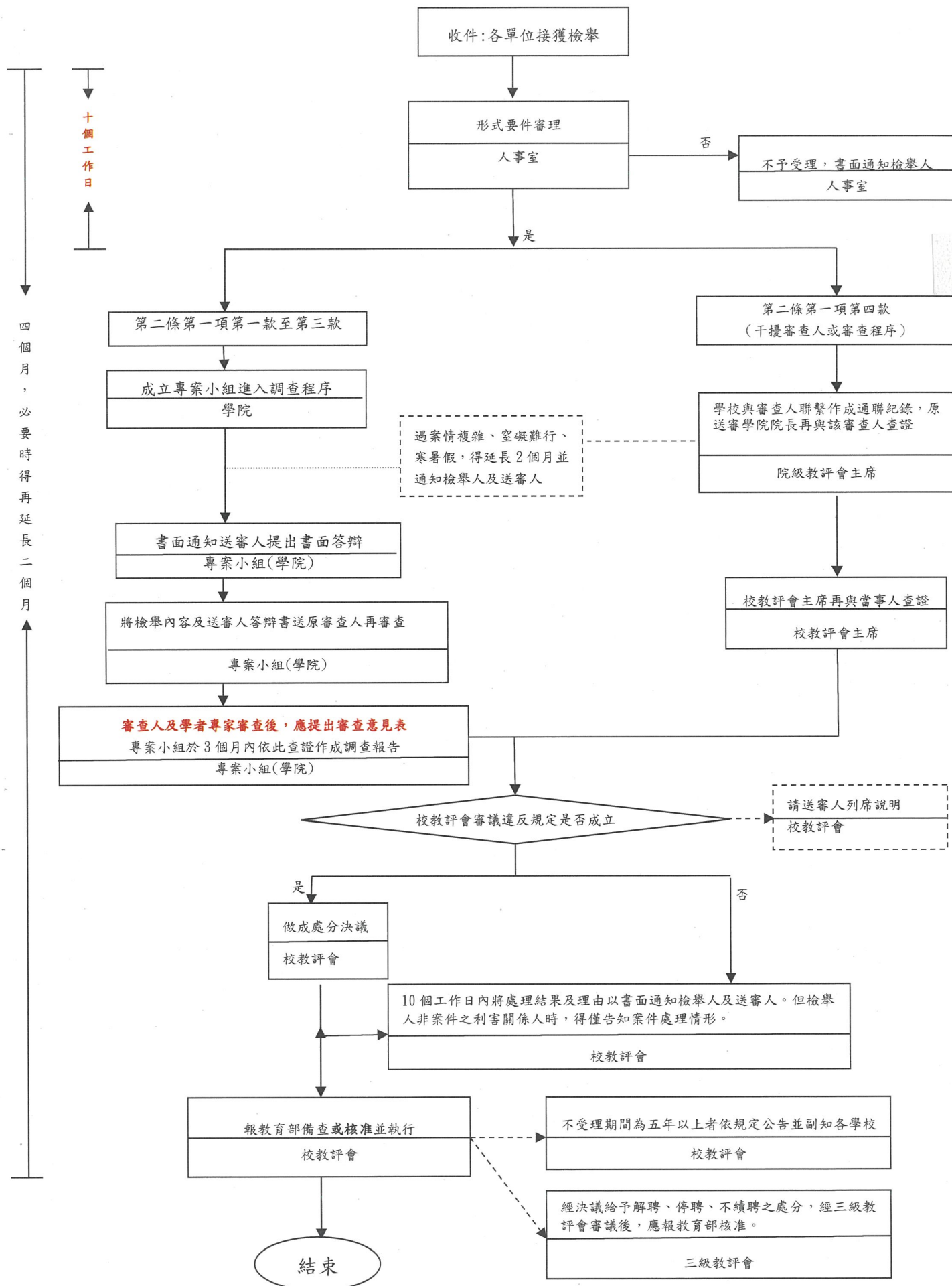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6年9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10 月 6 日校長核准，106 年 10 月 6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1111210 版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111.08.17 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除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附檔：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 2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3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第 3 條
- 1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 3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 審 表 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 三 章 送 審 類 別
-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四 章 送 審 著 作 及 學 歷

第 21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2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 第 23 條
-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 24 條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 25 條
- 1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2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 3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4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26 條
- 1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 第 27 條
- 1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

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2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3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4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 第 28 條
-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 查 程 序

- 第 29 條
- 1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2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 第 30 條
- 1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 2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 3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31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第 32 條 1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2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第 33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 34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第 36 條 1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

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2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 1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2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3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4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40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第 41 條
- 1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2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第 42 條
- 1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2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3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43 條
- 1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2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 3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 第 44 條**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第 46 條** 1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2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3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 47 條 1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2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3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4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8 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1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2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 第 50 條
- 1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2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 51 條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 52 條
-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1.15 08:1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④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三)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 (二) 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

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33591號函核備，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1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十九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自112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第三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 八 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 九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十 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十 一 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 語文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國際企業學系。
-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

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

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

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

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

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p> <p>(一) 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p>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u>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u>、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p> <p>(一) 語文教育學系(含</p>	<p>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同意「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p> <p>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同意「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三、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618581P號函，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為院設班別(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p>

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

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

<p>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u>管理學院</u>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p> <p>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p>碩士班)。</p> <p>(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p> <p>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p>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p>	<p>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原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原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統籌處理圖</p>

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書館資訊相關軟、硬體業務。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

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

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

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

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

<p>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u>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u></p>	<p>因本校已無舊制助教，配合現況刪除酌置助教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 考
校 長	聘 任	一	一	
副 校 長	聘 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學 院 院 長	聘 兼	(四)	(四)	由教授兼任。
所長、系、學位學程主	聘 兼	(二二)	(二二)	一、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 務 長	聘 兼	(一)	(一)	由教授兼任。
學 生 事 務 長	聘 兼	(一)	(一)	由教授兼任。
總 務 長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圖 書 館 館 長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須具專業知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聘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聘任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	聘任	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校務中心中心主	聘任	兼	(一)	(一)	由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組長	聘任	兼	(二三)	(二三)	<p>一、教務處：課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三、總務處：職安組。</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p> <p>六、圖書館：閱覽典藏組、系統資訊組。</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p> <p>九、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p> <p>十、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p>
二級行政單位主	聘任	兼	(八)	(八)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由學務長兼任。</p> <p>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p> <p>四、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p>
教師	聘任		二三八	<u>二四三</u>	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併入助教員額5人。
助教	聘任		五	○	為應實際需要, 修改助教員額為0人。
軍訓教官	派任		五	五	
護理教師	派任		○	○	
教師員額合計			二四九 (六十九)	<u>二四九</u> <u>(七十)</u>	
職員員額合計			八八 (一)	八八 (一)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三三七 (七十)	三三七 (七十一)	(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
---------	--	-------------	---------------------------	------------------

-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助教、軍護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拾年八月一日生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

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二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八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 語文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管理學院 (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國際企業學系。
- (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

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

原則。

-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

- 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

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